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7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新梓学校 2026 年校园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章等信息，可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且只统计最低的评价。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96.45	2023.09.08
2	宝龙街道 2025 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88.46	2025.12.10
3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79.88	2023.11.15
4	深圳琚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60.82	2024.04.25
5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77.03	2025.04.3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 1、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1、路面铺设沥青 2、路牙铺设 3、人行道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964508.2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万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查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 工程价款最终以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3年3月15日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数，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1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3%，即 28935.25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3月 15日

2023年 3月 15日

龙岗区教育单位 100 万元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64508.21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明 朱凤 阮松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Red Seal: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春新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 Seal: 监理单位] 2023年9月8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Red Seal: 监理单位] 2023年9月8日		

验收结论应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业绩 2、宝龙街道 2025 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沙荷路(排塘山隧道段), 城市主干路, 东西走向: 双向 6 车道, 全长约 430m, 隧道内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高峰期间双向非机动车流量需求大, 现状道路机非混行严重, 存在安全隐患。沙荷路(排塘山隧道段) 双方向采用护栏展离最外侧车道作为非机动车道, 同步延伸护栏隔离至现状慢行充足路段并与现状路段慢行做好衔接: 采用波形护栏进行隔离, 增设交通指引牌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荷路(排塘山隧道段) 双方向采用护栏展离最外侧车道作为非机动车道, 同步延伸护栏隔离至现状慢行充足路段并与现状路段慢行做好衔接: 采用波形护栏进行隔离, 增设交通指引牌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50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 884640.00 元），已下浮 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

最终以区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

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898906

传真: 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 5240069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排塘山隧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隧道双向6车道，全长约430m，增设波形护栏进行隔离，交通标志牌、标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88.46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深建安（广东）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陈
	中深建安（广东）设计有限公司			陈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0日	(公章) 总监: 注册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44015558 有效期2027.06.15 2015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林俊峰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印章 24420212112110(00) 2015年12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15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业绩 3、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44039420230831005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拆除工程:拆除护栏、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基层、拆除路面、拆除片石挡土墙、保护性拆除钢围挡、废弃料品种:废渣外运。
2、新建工程:新建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及标线、挡土墙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拆除护栏、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基层、拆除路面、拆除片石挡土墙、保护性拆除钢围挡、废弃料品种:废渣外运。 2、新建工程:新建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及标线、挡土墙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排水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壹圆贰角贰分（¥798801.22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圆贰分（¥17732.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圆贰角（¥7160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9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
全隐患消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小型基建	工程造价 (万元)	79.880122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交通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509808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03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包括变更工程, 施工质量符合深圳市现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综合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 4、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房开-755012-深圳珺睿大厦-C1-PT-20240585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满足本项目消防环路通行和居民进出需求,需在本项目东侧嘉华路新建临时道路,实施范围约 600 m²,包括但不限于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路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瓷砖局部修补等,为完成图纸要求范围内等全部内容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累计工期为 35 日历天(该工期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投标人不得以场地未完全具备移交条件为由拒绝或拖延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未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按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顺延 35 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608246.9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贰拾肆元柒角整 (¥: 558024.70 元),增值税税额按照 9%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 50222.22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答疑文件);
6.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



发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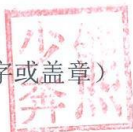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道路工程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 贰 年。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在竣工验收且移交政府之日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交付书面文件为依据);

2. 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维修,相应的保修期应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立即派人保修,并在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5. 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在本保修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发包人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承包人同意由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配合发包人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发包方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的，则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全权处理补偿事宜，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10. 工程正式移交政府后三个月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取二者时间较长者）承包人应指派两名管理人员（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名）留驻现场，并协助发包人及政府做好移交和保修工作。

1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核定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100% 另行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后又出现质量缺陷，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 %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办法：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政府之日满二年后 28 日历天内返还保修金；保修金返还额均需扣减维修不及时违约金，且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指定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作为本项目支付保修金的甲方代表人，保修金的退回必须经物业管理公司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4. 发包人在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5. 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6. 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历天，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

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林观贵
(联系电话：13006676686)为保修负责人。

2. 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
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

3.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且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4.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至合格为止。

六、保修时限(自承包人领取或应当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 道路照明的设备、附件等发生故障的为 1 日历天；
- 室外道路、雨水管等修复工作 3 日历天内完成；

以上时限均以住户配合为前提。如住户不予配合，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七、其他

1. 发包人可指定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行使本质量保修书中发包人的权利，负责协调、处理保修具体事宜。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龙陈
印和

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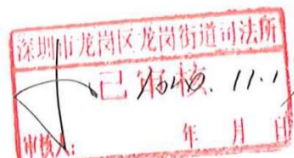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2-深圳珺睿大厦-C1-PT-20240585	合同价	608246.92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恒大珺睿大厦
项目监理部

业绩 5、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24159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_____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_____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770382.0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新合同
(1)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
街道荷坳社区金源
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350281675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3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442501000047
00004084

2024.11.13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龙岗街道办”）委托，为龙岗街道办提供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施工 服务，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与龙岗街道办签订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合同 之时以及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

本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龙岗街道办有权单方解除上述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7,21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被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 一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
工程规模	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工程造价 (万元)	77.0382
结构类型	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廖丁荣
副 组 长	林圣卿
组 员	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晓				林晓
2	林晓				林晓
3	陈丁贵				陈丁贵
4	林晓				林晓
5					
6					
7	陈	中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陈
8	陈	广厦顾问	总监		陈
9	刘辉斌	广厦顾问	监理		刘辉斌
10					
11	林晓	陈	陈		林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完成,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东林
林如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杰
2025 年 4 月 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小西
2025 年 4 月 3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如军
2025 年 4 月 3 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伍晓彬

- | |
|---|
| 1、工程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路建设工程，合同价：60.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5； |
| 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合同价：77.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30； |
| 3、工程名称：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混行道路整治工程，合同价：19.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3.26；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 1: 深圳琚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2-深圳琚睿大厦-C1-PT-20240585

深圳琚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满足本项目消防环路通行和居民进出需求,需在本项目东侧嘉华路新建临时道路,实施范围约 600 m²,包括但不限于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路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瓷砖局部修补等,为完成图纸要求范围内等全部内容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累计工期为 35 日历天(该工期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投标人不得以场地未完全具备移交条件为由拒绝或拖延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未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按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顺延 35 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608246.9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贰拾肆元柒角整 (¥: 558024.70 元),增值税税额按照 9%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 50222.22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答疑文件);
6.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



发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道路工程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 贰 年。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在竣工验收且移交政府之日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交付书面文件为依据);

2. 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维修,相应的保修期应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立即派人保修,并在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5. 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在本保修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发包人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承包人同意由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配合发包人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发包方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的，则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全权处理补偿事宜，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10. 工程正式移交政府后三个月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取二者时间较长者）承包人应指派两名管理人员（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名）留驻现场，并协助发包人及政府做好移交和保修工作。

1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核定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100% 另行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后又出现质量缺陷，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 %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办法：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政府之日满二年后 28 日历天内返还保修金；保修金返还额均需扣减维修不及时违约金，且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指定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作为本项目支付保修金的甲方代表人，保修金的退回必须经物业管理公司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4. 发包人在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5. 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6. 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历天，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

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林观贵
(联系电话：13006676686)为保修负责人。

2. 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
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

3.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且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4.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至合格为止。

六、保修时限(自承包人领取或应当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 道路照明的设备、附件等发生故障的为 1 日历天；
- 室外道路、雨水管等修复工作 3 日历天内完成；

以上时限均以住户配合为前提。如住户不予配合，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七、其他

1. 发包人可指定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行使本质量保修书中发包人的权利，负责协调、处理保修具体事宜。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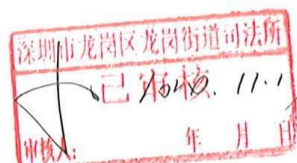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2-深圳珺睿大厦-C1-PT-20240585	合同价	608246.92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伍晓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江洪	项目总经理: (签字) 曹佑庭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恒大珺睿大厦
项目监理部

业绩 2: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24159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770382.0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所合同
(1)

工
下
0.0.0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350281675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42501000047
0000408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3

年 月 日

2024.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 一1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
工程规模	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工程造价 (万元)	77.0382
结构类型	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廖丁荣
副 组 长	林圣卿
组 员	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				陈
2	林				林
3	廖				廖
4	林				林
5					
6					
7	陈	中建(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陈
8	严	广厦顾问	总监		严
9	刘	广厦顾问	监理		刘
10					
11	任	陈	托		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完成,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丁 林锦波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杰
2015 年 4 月 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小强
2015 年 4 月 3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
2015 年 4 月 3 日

业绩 3: 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动车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SFE-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动车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动车道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横岗街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铲除原有路面标线、新建路中隔离护栏、新建道路标识牌、交通划线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横岗街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铲除原有路面标线、新建路中隔离护栏、新建道路标识牌、交通划线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194218.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3月 18日;

订立地点: 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王法建
28699166

经办人：林明贵 13510153888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动车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3.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湛宝路(为民路与湛宝路交叉口-红棉一路)非机动车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万元)	19.421876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计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法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刘法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法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法健
--	---	---	--

3、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1.10；
2、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9.08；
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1.17；
4、工程名称：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0.14；
5、工程名称：清水路安强巷 1 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1.2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履约 1：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7.3503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 12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10日	
2	25		2025年11月10日	
3	20		2025年11月10日	
4	12		2025年11月10日	
5	9.6		2025年11月10日	
6	9.2		2025年11月10日	
得分 (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10				
备注:				

履约 2：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履约 3：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7.6387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2	25		2025 年 11 月 7 日		
3	23		2025 年 11 月 7 日		
4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5	9.6		2025 年 11 月 7 日		
6	9.2		2025 年 11 月 7 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备注:					

履约 4：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育贤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7.0449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5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0月14日		
2	25	2025年10月14日		
3	23	2025年10月14日		
4	12	2025年10月14日		
5	9.6	2025年10月14日		
6	9.2	2025年10月14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伍晓彬 2025.10.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伍晓彬 2025.10.14				
备注:				

履约 5: 清水路安强巷 1 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楼吓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清水路安强巷1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负责人	白玉兰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9.37634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16 年 1 月 27 日		
2	25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23		2016 年 1 月 27 日		
4	12		2016 年 1 月 27 日		
5	9.6		2016 年 1 月 27 日		
6	9.2		2016 年 1 月 27 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贵单位在清水路安强巷1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履约情况总体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16.1.2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16.1.27					
备注:					